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營簡聲字第5號

聲 請 人 廖韋傑

0000000000000000

相 對 人 林栢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柳營簡易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89,833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臺灣澎湖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425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3年度營簡字第626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、調解或撤回起訴而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執行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執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377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具狀聲請強制執行，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（下稱澎湖地院）以114年度司執字第425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，並對第三人核發扣押命令在案。惟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經本院以113年度營簡字第626號事件（下稱本案訴訟）審理中，而系爭執行事件扣押之薪資報酬一旦移轉，勢難回復原狀，為此，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請准予裁定系爭執行事件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执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固有明文。惟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亦有明定。又法院裁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所定之擔保金，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

529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依通常社會觀念，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，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，債權人因停止強制執行，致受償時間延後，通常應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。再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相對人前執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377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具狀聲請強制執行，由澎湖地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，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明無訛。又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經本院以113年度營簡字第626號事件審理中，亦經本院核閱本案訴訟卷宗屬實。是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合於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本院審酌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本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萬元，則其因本件停止執行所受損害，自得以未能即時受償49萬元所生利息損失為估算依據。又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金額未逾150萬元，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民事簡易事件，參照司法院所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，民事簡易訴訟程序辦案期限第一審為1年2個月、第二審為2年6個月，本案訴訟至第二審終結確定之期間可推定為3年8個月，據此計算相對人因停止執行而未能即時受償之可能損失金額為89,833元（計算式：49萬元 $\times$ 5% $\times$ 〔3+8/12〕=89,833元，小數點以下4捨5入），爰酌定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應供擔保之金額為89,833元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 官 吳彥慧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05 書記官 但育緬